



关于所有外来人员登记的一般政策

2025 年 12 月

1. 学校政策应包括关于所有外来人员登记的明确指引。若未向校长或其他指定人员登记，禁止任何外来人员——包括移民执法机构的官员或雇员——在上课时间进入或停留在校园内。
2. 学校应明确指出哪些区域为非公开区域，并制定政策规定，若未向校长或其指定人员登记且未经校长或其指定人员授权，禁止外来人员进入非公开区域。

若移民执法官员来到您的学校，应如何处理？

1. 立即将官员的到访及其对进入学校或接触学生的要求，或任何查阅学校记录的请求，通知学区主管或指定的地方教育机构管理员。
2. 告知官员，在同意其要求之前，如果没有紧急情况，您必须先收到学区主管或指定的地方教育机构管理员的通知和指示。
3. 要求出示并复印或记录官员的证件（姓名和证件编号）及其上级的电话号码。
4. 询问官员到访的缘由并予以记录。
5. 要求官员出示其声称向其授予学校通行权的任何文件。司法传票、司法搜捕令或法庭命令可授予其进入特定区域的通行权。因此，学校官员应咨询学区主管、指定的地方教育机构管理员和/或法律顾问。
6. 将官员提供的所有文件复印保存，以便学校备案。
7. 若官员表示存在紧急情况并要求立即进入学校，应服从其命令并立即通知学区主管或指定的地方教育机构管理员。
8. 若官员未表示存在紧急情况，则应根据该官员提供的文件要求作出回应。若官员有：

ICE（移民与海关执法局）的行政搜查令或要求提供文件或其他证据的传票，告知该官员，在未先咨询地方教育机构的法律顾问或其他指定管理员之前，您不能同意任何请求。

联邦司法搜查令（搜查与扣押令或逮捕令），通常法律要求迅速配合该类搜查令。如可行，在允许官员接触搜查令中指定的人员或材料之前，先咨询您的法律顾问或指定的地方教育机构管理员。

9. 切勿试图以身体阻挡官员，即使他们看起来没有通行权授权。若官员在未获同意的情况下进入相关场所，应记录他们在校园内的行为，并在可行情况下全程陪同。
10. 与官员接触后，尽快以书面形式记录相关信息，包括：
 - 官员证件及联系信息列表或复印件；
 - 与官员沟通的所有学校人员的身份；
 - 官员要求的详细情况；
 - 官员是否出示了支持其要求的法庭命令、搜查令或传票，搜查令/传票中要求的内容，以及该搜查令/传票是否由法官签署；
 - 您对官员要求的回应；



- 官员采取的任何进一步行动；以及
 - 官员出示的任何文件的照片或复印件。
11. 尽快通知家长或监护人（除非法院搜查令或传票不允许），并且在官员为移民执法目的询问或带走学生之前先行通知家长或监护人（除非出示了司法搜查令）。
 12. 将这些记录以及从官员处收集的相关文件的副本提供给地方教育机构的法律顾问或其他指定管理员。
 13. 向加利福尼亚司法部儿童司法处发送电子邮件，邮件地址为 BCJ@doj.ca.gov，报告任何机构官员或雇员试图为移民执法目的进入学校或接触学生的行为。

若机构官员或雇员为移民执法目的要求提供关于学生、其家庭成员或雇员或教师的个人信息，应如何处理？

避免未经授权的信息披露：未经家长、监护人或学生（若学生已满 18 周岁）同意，不得披露可能表明学生或其家人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的信息，除非该信息用于合法的教育目的或是响应法院命令、司法搜查令或司法传票。为移民执法目的向机构官员或雇员提供关于学生或其家人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的信息，不属于联邦或州法律规定的合法教育目的。在收到 ICE 行政搜查令或行政传票时，应与指定的地方教育机构管理员和／或法律顾问协商。法律并不限制地方教育机构或学校官员咨询法律顾问或在有管辖权的法院对搜查令、传票或法院命令的有效性提出质疑的权利。

回应所有信息请求的程序：

- 复印一份要求内容并立即与法律顾问和／或机构指定代表协商。
- 若无司法传票、司法搜查令或法院命令，在可行范围内，不得向移民执法官员或代理人披露有关学生、其家庭、教师或雇员的信息；任何披露必须符合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编第 99.31 (a) (9) (ii) 节所规定的通知要求。
- 若收到行政传票，应咨询法律顾问以确定是否以及如何回应，因为联邦或州法律并未另外要求在没有法院命令、司法搜查令或司法传票的情况下向国土安全部 (DHS)、移民与海关执法局 (ICE) 或国土安全部内的任何其他机构提供信息。

若收到与学生或其家人移民或公民身份有关且无司法搜查令或法院命令支持的信息请求，请采取以下行动：

- 将该信息请求通知指定的地方教育机构管理员。
- 向学生和其家人提供适当的通知并说明移民官员的请求内容。
- 记录移民当局的任何口头或书面信息请求。
- 除非禁止，否则向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提供移民执法官员出示的任何文件。

回应要求披露学生或其家庭信息的法院文件：如您收到要求披露学生或其家庭成员信息的法院命令、传票或搜查令，通知家长或监护人，除非：(1) 该搜查令或传票涉及对疑似儿童虐待、儿童疏忽或儿童受监护情况的调查，或 (2) 传票禁止通知。

在披露信息前获取家长／监护人／成年学生的书面同意：您必须获得家长或监护人的书面同意以授权披露学生信息，除非该信息与合法的教育利益相关或仅包含目录信息。因为上述例外均不允许为移民执法目的向任何机构披露信息，在可行范围内，未经家长、监护人或学生（若年满 18 周岁）的书面同意，或若无法法院命令、司法传票或司法搜查令支持，不得为移民执法目的向此类机构的官员或雇员披露任何学生信息。根据有效的司法搜查令、司法传票或法院命令而提供的任何记录，必须遵守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编第 99.31 (a) (9) (ii) 节 FERPA 法规所规定的家长通知要求。（教育法规第 234.7 (b) 节）

关于披露学生信息的同意书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对拟披露信息的说明；
2. 披露信息的原因；
3. 信息接收人或其类别；
4. 如家长、监护人或学生（若年满 18 周岁）要求，拟披露记录的复印件；以及
5. 同意披露信息的家长、监护人或学生（若年满 18 周岁）的签名及日期。

请注意：家长、监护人或学生（若年满 18 周岁）无须在同意书上签字。因此，若家长、监护人或学生（若年满 18 周岁）拒绝提供同意书，您不得披露相关信息。

一旦家长、监护人或成年学生在同意书上签字并注明日期，应将该同意通知与档案一并保存。此外，应通知学生/家庭信息的接收人，未经家长/监护人/学生（若年满 18 周岁）的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信息进一步传递给其他个人。

当有人要求获得关于雇员、教师或其他员工的信息或记录时，您应如何处理？

- 若该要求涉及当地教育机构的雇员或教师的信息或记录，在提供任何信息或记录查阅权之前，应先咨询法律顾问和/或指定的人力资源代表。
- 在可行的范围内，除非有有效的司法搜查令、司法传票或法院命令，否则不得提供任何有关雇员或教师的信息。然而，由于雇员记录受不同法律保护，包括《政府法典》第 7285.2 节，该条对获取雇员记录有额外的例外规定，因此您应咨询法律顾问和/或指定的人力资源代表，这一点非常重要。